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
学习指引

一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

（一）、登录【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】（下称省会计信息平台），网址：https://kj.czt.gd.gov.cn/，进入【信息采集】模块，填写相关信息完成信息采集，没完成信息采集的不能参加继续教育学习，如图（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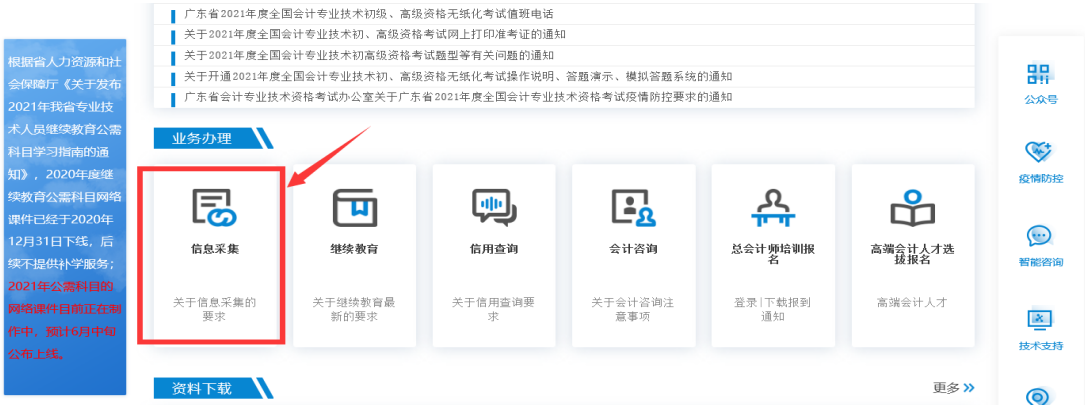

图（1）

（二）、为确保【省会计信息平台】与 【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】，网址：https://gdrst.gdhrss.gov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jxjyglxt/，数据对接的平稳进行和学时数据的准确完整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以上两个平台分别建立个人账号（已建立的无需重新建立），并确保账号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一致。

二、继续教育学习和学分确认

（一）、专业课和公需课学习

1、进入【省会计信息平台】→【继续教育】→【会计人员】模块登录，如图（2）（3）（4）；

图（2）

图（3）

图（4）

2、在【继续教育】→【学习资源】模块，选择【中山市会计学会】→【去学习】，如图（5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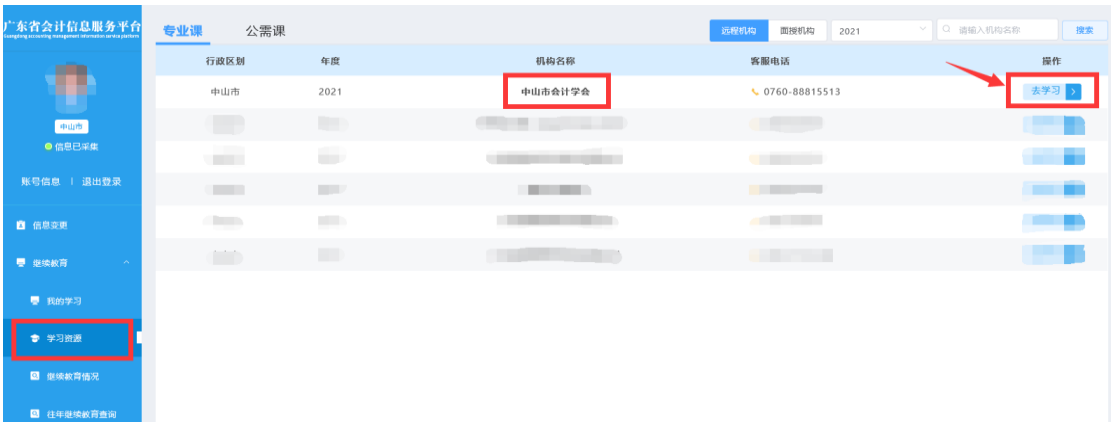

图（5）

3、新学员首次进入【中山市会计学会】网校，补充个人信息后，点击【保存】，如图（6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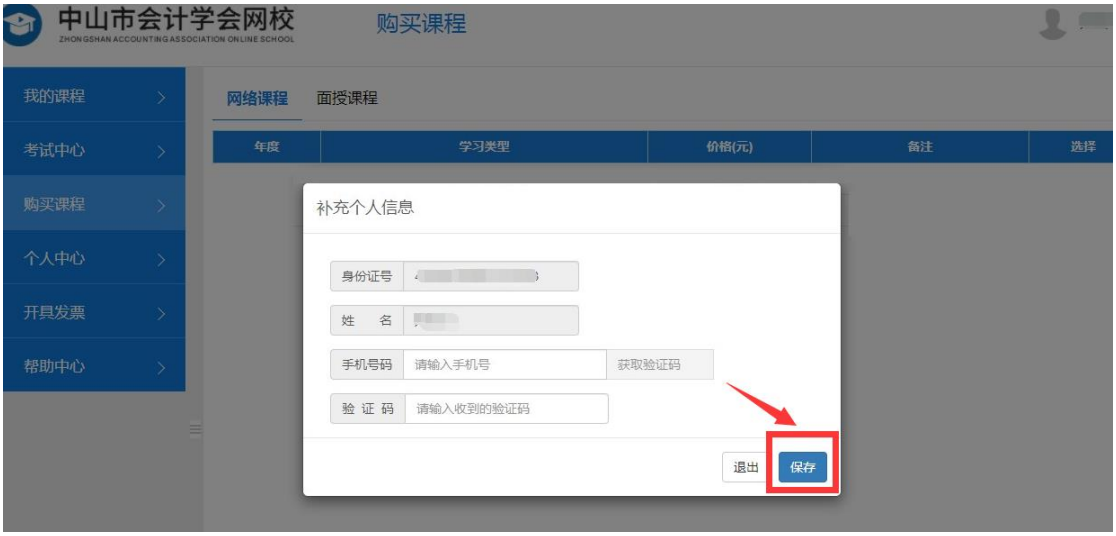

图（6）

4、在【购买课程】模块，选择专业课和公需课的课程，点击【去购买】，如图（7）；

图（7）

5、在【我的课程】模块，选择继续教育当年的专业课和公需课课程，点击【去学习】参加学习，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习和考试，如图（8）。

图（8）

（二）、学分确认申请

1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在【省会计信息平台】进入【中山市会计学会】

网校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和专业课学习并考试合格的，学分自动登记和认定（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

2、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考试，每通过一科可折算考试通过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和专业课学习），由财政部门统一录入考试当年继续教育学分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

3、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的，可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和专业课学习），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学分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

4、专业科目通过其他可折算学时形式登记学分的（公需课需按规定时间内完成），在【省会计信息平台】→【继续教育】→【会计人员】进入，如图（9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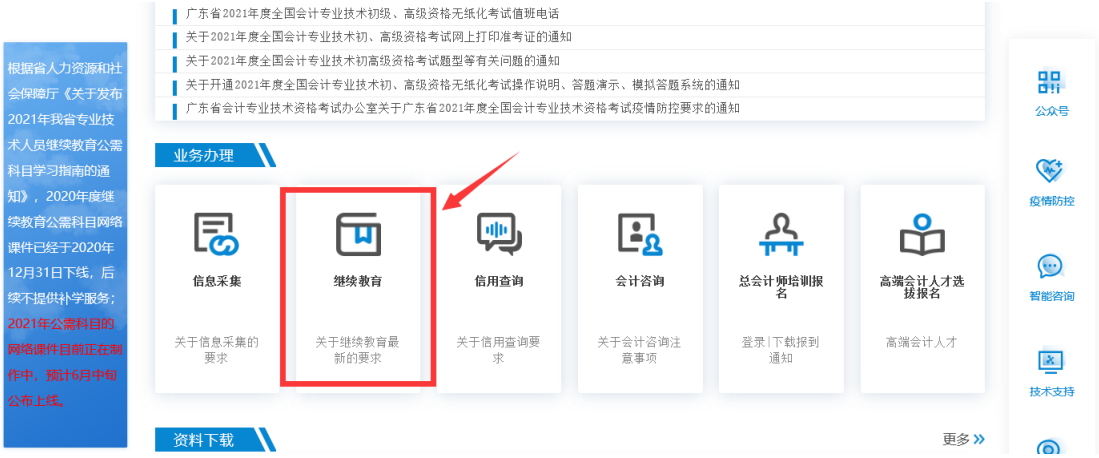

图（9）

在【折算学分申请】→【申请】，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后，点击【保存】→【提交】，如图（1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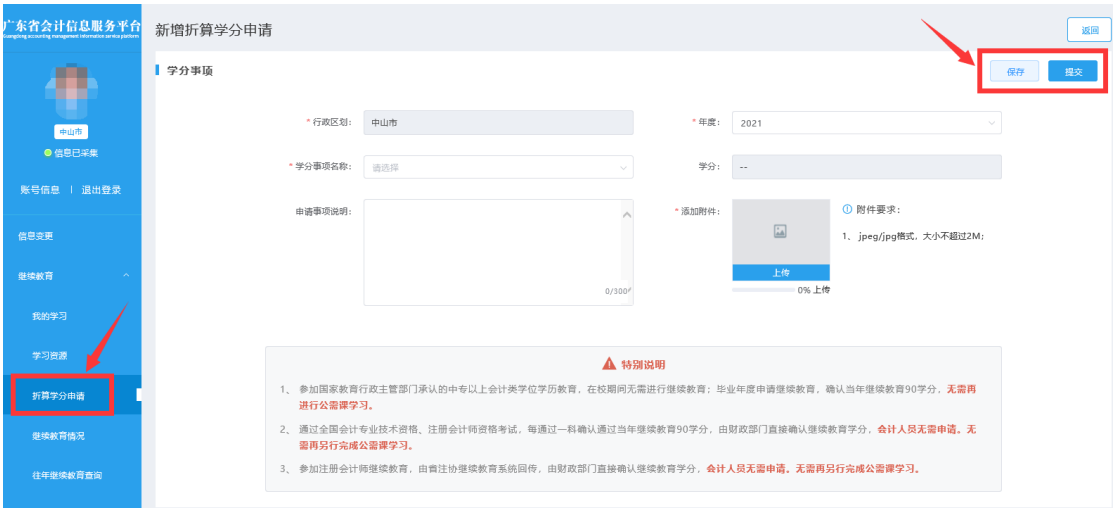

图（10）

（三）、继续教育情况查询

在【继续教育情况】模块，可查询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需课学习情况，如图（11）。

图（11）

三、继续教育证书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【省会计信息平台】完成规定学分登记和认定后，相关数据信息自动对接到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”生成继续教育电子证书（一般 3 个工作日内完成）。需要纸质证书的，可在该系统自助打印，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，如图（12）。

图（12）